##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 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 2、行权数量: 34.50 万份
  - 3、行权人数: 13人
  - 4、行权价格(调整后): 6.41 元/份
  - 5、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
  - 6、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7、行权安排: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6 年 9 月 1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115.00	34.50	30%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3人)	115.00	34.50	30%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及 1 名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 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